

## 附件 1

#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(重大项目)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市区重大项目投资建设,提升财政资金绩效,根据《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通政发〔2018〕50号)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<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版)>的通知》(通政办发〔2020〕84号)文件精神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市区重大项目为单个总投资5亿元以上(包含本数)且固定资产(土地除外)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%(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%)的新开工项目(含存量企业新开工项目)。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等。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、设备、工具、器具购置、其他费用。设备投资是指设备工器具购置,不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软件等费用,以及与项目生产活动无关的设备投资。

**第三条** 补助资金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强化引导、绩效优先、集中管理”的总体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补助标准

### 第四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在市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制造业企业；
- (二) 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- (三) 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，经有权部门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准（备案），并在该平台上传项目采购设备清单；
- (四) 项目须列入市统计局统计项目库，在 2018 年以后（含本数）开工（新开工认定以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办法要求为准，项目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）；
- (五) 单个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总投资、实际总投资均须达 5 亿元以上。

### 第五条 补助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“备案（核准）后、清单内”原则对项目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价，下同）的 15%（其中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20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类别由市统计局认定）核定补助金额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 亿元。

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、审核及下达拨付资金

### 第六条 项目申报

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南通市政府支持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简称项目管理

系统)发布项目申报指南(通知),组织企业申报。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指南(通知)要求,在线申报补助项目,填报“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”。企业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:

(一)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(见附表1-1、附表1-2)。

(二)企业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三)项目备案(核准)证及平台上传的清单(可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)。

(四)项目新开工时间证明材料。

(五)项目竣工及单项验收情况说明。

(六)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证明材料。

(七)项目计划投入设备与实际投入设备比较清单。

(八)信用承诺书。企业要对自身的诚信状况,申报材料的真实性,以及违约责任出具书面承诺。

企业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申报材料,所有复印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# 第七条 区级初审

受市主管部门委托,各区发改委(工信局、经发局)负责受理并初审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。主要职责如下:

(一)根据申报指南(通知)要求组织项目申报,审核项目及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,对初审结果负责。

(二) 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, 在“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审核表”(见附表 2) 区级审核栏内签字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 负责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、出具竣工验收意见。

各区发改委(工信局、经发局)完成初审后,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行文上报市发改委(工信局)。

### 第八条 市级审核

市发改委、工信局根据《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2020 年修订版)》和部门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决策程序, 对区级上报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认定。

区主管部门已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, 市级原则上不再重复审计。

### 第九条 计划报批

经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集体研究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后, 在项目管理系统和市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(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), 同时将拟补助项目情况、审核过程等材料书面通知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。公示期满无异议, 结合财政抽核监督意见,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将拟补助项目建议及财政抽核监督意见一并报市政府批准。

### 第十条 资金拨付

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、专题会议纪要、市发改委(工信局)拨款通知,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, 并联合市发改委或市工信局书面通知区财政、区主管部门。



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

第十一条 各区发改委（工信局、经发局）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，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跟踪，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，配合市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定期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效果，及时掌握项目动态，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价，对社会公开（涉密事项除外）接受监督，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监管，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申报和后续管理，新建项目由市发改委负责，存量企业新开工项目由市工信局负责。各区发改委（工信局、经发局）协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，从 2021 年开始实施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符的，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，由市发改委、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修订。

附表 1-1：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
（存量企业新开工项目）

附表 1-2：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
(新建项目)

附表 2：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审核表

附表 1-1

## 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(存量企业新开工项目)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(签章)	地址	
企业社会信用代码		企业注册时间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目前企业主要产品			
新上投资项目名称		备案(核准)号码	
备案(核准)时间		备案(核准)变更时间	
近两年企业主要财务指标	指标 \ 年份	20__年	20__年
	1、资产总额		
	2、负债总额		
	3、净资产		
	4、主营业务收入		
	5、利润总额		
	6、上缴税收总额		
投资项目内容	1、项目开工时间		2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
	3、项目实施地点		4、竣工验收单位
	5、核准(备案)总投资额		
	6、已完成总投资额		
	其中：固定资产投资额		
	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		
	设备投资额		
	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		
投资项目资金来源	1、自有资金		
	2、银行贷款		
	3、其他		
投资项目预计效益	1、年新增生产能力		
	2、年新增销售收入		
申请补助金额			





附表 2

市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审核表

审核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
新建或存量企业新开工重大项目名称			
项目开工时间 (年月日)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(年月日)	
核准(备案)总投资额 (万元)		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(万元)	
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(万元)		占实际总投资额比例 (%)	
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 (万元)		占实际固定资产比例 (%)	
区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:		